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

101 年 9 月 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所屬各場地能充分發揮效用,提供校內外單位使用並善盡管理之責,特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各場地提供本校行政、學術、社團辦理相關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校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
- 三、 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教室、體育館、中正廳、國際會議廳、音樂廳、階梯式教室、會議室、球場及其他得提供外界使用之場地(以下簡稱各場地)。
- 四、 本校提供使用各場地,原則上應於活動前 20 日提出申請:
 - (一)校內單位:由使用單位填具申請書(簽),先經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向管理單位辦理提供使用手續。
 - (二)學生社團、各系學會:由使用學生社團或系學會填具申請書(簽),學生社團先經學務處、各系學會先經各系所同意後,轉送管理單位辦理提供使用手續。
 - (三)校外機關團體:欲使用本校各場地者,備文或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前項第三款,及第一、第二款中有須繳納費用者,必須先經本校總務處審核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後,方得使用。
- 五、 使用本校各場地費用:

本校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如附表。

 - (一)本校各單位主辦校內業務,免收費。
 - (二)本校學生社團或系學會主辦且為校內社團或系學會活動,免收費。
 - (三)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或系學會,與本校校友團體合辦或協辦活動,得依收費標準 3 折收費。
 - (四)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或系學會,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如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依收費標準以 5 折收費,如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則依收費標準表全額收費。
 - (五)本校各單位執行各類計畫,提供場地辦理業務,已繳交管理費者依收費標準表 3 折收費,未繳交者以收費標準表 5 折收費。但未獲補助機關團體提供場地使用費者,由該計畫學校配合款支付。
 - (六)校外單位依收費標準收費全額收費,但辦理公益慈善或學術活動,得依收費

標準表 8 折收費；政府機關團體，得依收費標準 6 折收費。

(七)其他特殊情形，其收費由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六、場地設備之管理原則如下：

(一)本校各場地設備以優先提供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為原則。

(二)使用本校各場地以提供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加以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活動結束，使用單位應立即自行清理並恢復原狀，否則本校得逕行清理，清理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如有毀損公物情事，使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使用本校各場地設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 1、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
- 2、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 3、影響學校教學與校務運作。
- 4、影響校園安全及師生身心健康。
- 5、未依建築法令及建築使用執照規定範圍使用。
- 6、使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
- 7、違反本要點及本校場地設備相關規定。

七、使用本校各場地時，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場地布置應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海報、標誌、燈光、電路…等)

(二)本校提供使用設備如有損壞應予以修復或照市價賠償(或恢復原狀)。

(三)自行攜帶之各項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本校得視情形停止其使用並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五)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六)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七)本校各活動場地全面禁菸並不得有任何違反教育事業以外之商業營業行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使用單位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若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因不可歸責於使用單位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歸退還。

九、各系所自行管理的專業教室、研討室、電腦教室、體育室及球場等場所，須簽會其管理單位同意，並經校長核可後方得提供使用。

十、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自行使用各場地時，得通知原核准使用單位取消提供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型態	容量	每時段費用	基本設備	管理單位
行政大樓 行政會議廳	平面	80 人	12,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數位講桌、投影機	總務處
五育樓 B1 攤位	平面		1,000 元	冷氣空調	總務處
承曦樓 國際會議廳	平面	200 人	27,5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數位講桌、投影機	資網中心
五育樓、六藝樓 普通教室	平面	50 人	2,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數位講桌、投影機	總務處
五育樓 504a 普通教室	平面	36 人	1,333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數位講桌、投影機	總務處
五育樓 504b 研討室	平面	15 人	667 元	含冷氣空調、電腦顯示設備	總務處
承曦樓 405、505 階梯教室	階梯	100 人	5,5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數位講桌、投影機	總務處
承曦樓 4-5 樓 普通教室	平面	35-45 人	2,5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數位講桌、投影機	總務處
承曦樓 3 樓 普通教室	平面	35-45 人	2,5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數位講桌、投影機	教務處
中正廳	平面	200 人	9,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	學務處
行政大樓六樓 會議室	平面	28 人	3,5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	研發處
音樂廳	階梯	145 人	12,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	通識中心
承曦藝廊	平面	120 人	12,000 元	含冷氣空調、投影機	通識中心
智慧實驗商店	平面	50 人	5,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數位講桌、投影機、多媒體播放器、POS 銷售點訊息系統	研發處
電腦教室	平面	50 人	4,500 元	含冷氣空調、電腦設備	資網中心
語言教室	平面	50 人	7,000 元	含冷氣、語言教學設備	教發中心
中正紀念館六樓 專業教室	平面	30 人	3,5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數位講桌、投影機	企業管理系
中正紀念館七樓 專業教室	平面	40 人	4,5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數位講桌、投影機	企業管理系

場地名稱	型態	容量	每時段費用	基本設備	管理單位
行政大樓五樓 演講廳(A505)	階梯	40-60 人	7,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 調、數位講桌、投影 機	資研所
行政大樓五樓 專業教室(A503)	平面	15 人	3,5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 調、數位講桌、投影 機、電腦設備	資研所
行政大樓五樓 專業教室(A506)	平面	15 人	5,5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 調、數位講桌、投影 機、 MAC 設備	資研所
中正紀念館一樓 專業教室 B.C	平面	B:12 人 C:10 人	2,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 調、數位講桌、投影 機	會計資訊系
中正紀念館一樓 研討室	階梯	40 人	4,5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 調、數位講桌、投影 機	會計資訊系
六藝樓 509.510 電腦教室	平面	50 人	4,500 元	含冷氣空調、電腦設 備	會計資訊系
六藝樓 508.512 專業教室	平面	50 人	2,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 調、數位講桌、投影 機	會計資訊系
五育樓 406 電腦教室	平面	40 人	4,500 元	含冷氣空調、電腦設 備	財務金融系
五育樓 403 專業教室	階梯	40 人	2,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 調、數位講桌、投影 機	財務金融系
五育樓 404、405 專業教室	平面	40 人	2,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 調、數位講桌、投影 機	財務金融系
五育樓 703、704 專業教室	平面	50 人	2,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 調、數位講桌、投影 機	財政稅務系
五育樓 705 教室	階梯	50 人	2,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 調、數位講桌、投影 機	財政稅務系
五育樓 205 專業教室	階梯	50 人	2,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 調、數位講桌、投影 機	國際商務系
五育樓 207、208 專業教室	平面	50 人	2,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 調、數位講桌、投影 機	國際商務系
五育樓 204 電腦教室	平面	50 人	4,500 元	含冷氣空調、電腦設 備	國際商務系
五育樓 505、606 專業教室	階梯	50 人	2,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 調、數位講桌、投影 機	企業管理系

場地名稱	型態	容量	每時段費用	基本設備	管理單位
五育樓 507 專業教室	平面	50 人	2,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數位講桌、投影機	企業管理系
五育樓 605 電腦教室	平面	50 人	4,500 元	含冷氣空調、電腦設備	企業管理系
行政大樓 401、 402 電腦教室	平面	45 人	4,500 元	含冷氣空調、電腦設備	資訊管理系
六藝樓 403 專業教室	階梯	50 人	2,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數位講桌、投影機	資訊管理系
六藝樓 408、409 專業教室	平面	50 人	2,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數位講桌、投影機	資訊管理系
六藝樓 305、 307、308 專業教室	平面	50 人	2,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數位講桌、投影機	應用外語系
學生活動中心 桌球教室	平面	14 張球桌	9,000 元	含冷氣空調	體育室
中正紀念館 桌球教室	平面	10 張球桌	5,500 元	含冷氣空調	體育室
重量訓練室	平面	35 人	4,000 元(2 小時)	含冷氣空調、音響	體育室
飛輪教室	平面	30 人	9,000 元	含冷氣空調、音響	體育室
舞蹈教室	平面	36 人	7,000 元	含冷氣空調、音響	體育室
撞球室	平面	3 張球桌	2,500 元	含冷氣空調	體育室
體育館	平面	2000 人	14,000 元	含冷氣空調	體育室
六藝樓 地下跑道	平面	200 人	4,500 元		體育室
室外排球場		面	800 元(2 小時)		體育室
			1,500 元(4 小時)		
室外籃球場		面	800 元(2 小時)		體育室
			1,500 元(4 小時)		
電視牆		面	2,500 元 (校門口上方)	含電費(不折扣)	秘書室
電視牆		面	1,600 元 (穿堂小舞台 4 合 1)	含電費(不折扣)	學務處
電子看板		8 台聯播	1,600 元	含電費(不折扣)	學務處

附註：

1. 場地提供使用之時段計算標準除有註明時數外餘皆按每日三個時段收費：上午時段:08:00~12:00；下午時段:13:00~17:00；晚間時段:18:00~22:00。收費以時段為計算標準。各項考試教室提供使用以一時段計算，該時段開始前 1 小時可進場佈置。
2. 除現場基本設備，其餘設備應另行增加收費：長條桌每張 50 元、椅子每張 20 元、麥克風每支 200 元。

3.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如特殊原由申請停車位，每輛車酌收清潔費 80 元。
4. 各場地經核定後其費用由總務處出納組收取票據或現金，並開立收據。

附表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型態	容量	每時段費用	基本設備	管理單位
弘毅樓	教室	平面	40-60 人	800 元	含冷氣、數位講桌	綜合服務組
弘毅樓	電腦教室	平面	50 人	2,500 元	含冷氣、數位講桌	資網中心
弘毅樓	會議室	平面	40 人	1,5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	綜合服務組
弘毅樓	研討室	平面	10 人	500 元	含冷氣	綜合服務組
弘毅樓	辦公室	平面	4 人	200 元	含冷氣、辦公桌椅	綜合服務組
			6 人	300 元		
弘毅樓	專業教室	平面	30 人	1,500 元	含冷氣、辦公桌椅	各管理單位
			60 人	3,000 元		
弘毅樓	階梯教室	階梯	125 人	3,500 元	含冷氣、數位講桌	學務組
			150 人	4,000 元		
公能樓	國際會議廳	階梯	220 人	20,000 元	含麥克風、數位講桌、冷氣	綜合服務組
公能樓	會議室	平面	26 人	1,000 元	含麥克風、冷氣空調	綜合服務組
			13 人	800 元		
室外排(網)球場		面		700 元		體育室
室外籃球場		面		700 元		體育室
其他公共空間		攤		1,000 元		各管理單位
重量訓練室		平面	25 人	2,500 元 (2 小時)		體育室
桌球教室(一)		平面	9 張球桌	3,600 元		體育室
桌球教室(二)(三)		平面	3 張球桌	1,200 元		體育室
田徑場		平面	2,000 人	10,000 元		體育室

附註：

1. 場地提供使用之時段計算標準除有註明時數外餘皆按每日三個時段收費：上午時段:08:00~12:00；下午時段:13:00~17:00；晚間時段:18:00~22:00。收費以時段為計算標準。各項考試教室提供使用以一時段計算，該時段開始前 1 小時可進場佈置。
2. 除現場基本設備，其餘設備若有需求請另行填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設備借用申請表」。
3.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如特殊原由請提前提出申請停車位，每輛車酌收清潔費(汽車 20 元、機車 10 元)。當日請借用單位派員至警衛室協助車輛管制。
4. 各場地經核定後其費用由總務處出納組收取票據或現金，並開立收據。
5. 其他公共空間一攤面積以 16 平方公尺以內為標準。

附表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圖書館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

一、圖書館臺北總館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提供使用方式	提供使用時段	每時段費用	備註
台北總館	1. 圖書館1樓及3-6樓 (每次借用圖書館以單一樓層為限) /	學期中週六、日及寒暑假週一至週五 時間為 09:00-16:00	平面拍照 09:00-12:00/ NT\$3,000 13:00-16:00/ NT\$3,000	限5人以下進入
	2. 校史館		拍片、廣告等影片拍攝 09:00-12:00/ NT\$5,000 13:00-16:00/ NT\$5,000	限10人以下進入
	婚紗攝影		09:00-12:00/免費 13:00-16:00/免費	限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10人以下進入)
	課程作業或學術研究攝影		09:00-12:00/免費 13:00-16:00/免費	限本校教職員生(5人以下進入)
圖書館2樓	試務中心	上午時段: 08: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08:00-12:00/ NT\$5,000 13:00-17:00/ NT\$5,000	200人

二、圖書館桃園分館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提供使用方式	提供使用時段	每時段費用	備註
分館 1、2 樓 空間	平面拍照	1. 學期中週六或週日 2. 寒暑假週一至週四	09:00-12:00/ NT\$2,000 13:00-16:00/ NT\$2,000	限 5 人以下進入
	拍片、廣告等影片拍攝	3. 上午時段為： 09:00-12:00 下午時段為： 13:00-16:00	09:00-12:00/ NT\$3,000 13:00-16:00/ NT\$3,000	限 10 人以下進入
	婚紗攝影	為： 13:00-16:00	09:00-12:00/免費 13:00-16:00/免費	限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10 人以下進入)
	課程作業或學術研究攝影	4. 週六或週日只有上午時段	09:00-12:00/免費 13:00-16:00/免費	限本校教職員生(5 人以下進入)
分館一樓大廳	藝文活動、產品展示、典禮		09:00-12:00/ NT\$3,500 13:00-16:00/ NT\$3,500	1. 限 350 人以下進入。 2. 含麥克風、投影牆、電視牆、冷氣。 3. 本校教職員生依申請單申請借用，同意後免費。
分館特展區	藝文展覽	1.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及週六或週日 2. 寒暑假週一至週四 3. 上午時段	09:00-12:00/ NT\$1,000 13:00-16:00/ NT\$1,000	1. 含展板 16 片、掛勾、投射燈、冷氣。 2. 本校教職員生依申請單申請借用，同意後免費。
分館團體討論室	研討活動	為： 09:00-12:00 下午時段為： 13:00-16:00 4. 週六或週日只有上午時段	09:00-12:00/ NT\$1,500 13:00-16:00/ NT\$1,500	1. 限 40 人以下進入。 2. 含麥克風、投影機、冷氣。 3. 本校教職員生依申請單申請借用，同意後免費。